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伯朗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伯朗特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就伯朗特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东莞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东莞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伯朗特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

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伯朗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伯朗特董事会发布的《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伯朗特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伯朗特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伯朗特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伯朗特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东莞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在与伯朗特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东莞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主要假设	1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19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0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八、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2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23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2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伯朗特、甲方	指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成工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华成工控全体股东、乙方	指	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共计 18 人
交易各方、各方	指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
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	指	伯朗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象所持有的华成工控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象持有的华成工控 100%股权
《购买协议》	指	伯朗特与华成工控全体股东签订的《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相关期间	指	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交易对象将目标资产正式移交给甲方的时间，即《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 322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成工控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7-269 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成工控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2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6,000,000 股，支付交易对价 1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股）
冷俊	华成工控股股权	24,000,000.00	1,200,000
汤勇	华成工控股股权	22,800,000.00	1,140,000
孙毅	华成工控股股权	22,800,000.00	1,140,000
伦玮鸿	华成工控股股权	21,600,000.00	1,080,000
董改田	华成工控股股权	21,600,000.00	1,080,000
石建军	华成工控股股权	1,500,000.00	75,000
程国醒	华成工控股股权	1,200,000.00	60,000
王栏燕	华成工控股股权	600,000.00	30,000
张卫锋	华成工控股股权	600,000.00	30,000
杜晓磊	华成工控股股权	600,000.00	30,000
冷丽	华成工控股股权	600,000.00	30,000
徐山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苗立晓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范玉魁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唐渝伟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张小芬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李超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林汉良	华成工控股股权	300,000.00	15,000
总计		120,000,000.00	6,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伯朗特将持有华成工控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3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199.41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967.68 万元增值 9,032.32 万元，增值率 304.3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61,382.93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784,593.5 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9,676,789.43 元。

以上述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资产评估机构工作反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20,000,000.00 元，未高于评估值。

伯朗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伯朗特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00,000 股。

（二）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由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等 18

个自然人构成的交易对方，与伯朗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取得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取得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取得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冷俊	1,200,000		1,200,000
汤勇	1,140,000		1,140,000
孙毅	1,140,000		1,140,000
董改田	1,080,000		1,080,000
伦玮鸿		1,080,000	1,080,000
石建军		75,000	75,000
程国醒		60,000	60,000
王栏燕		30,000	30,000
张卫锋		30,000	30,000
杜晓磊		30,000	30,000
冷丽		30,000	30,000
徐山		15,000	15,000
苗立晓		15,000	15,000
范玉魁		15,000	15,000
唐渝伟		15,000	15,000
张小芬		15,000	15,000
李超		15,000	15,000
林汉良		15,000	15,000
总计	4,560,000	1,440,000	6,000,000

交易完成后，按以下方式分批解除转让限制：交易对象冷俊、汤勇、孙毅、董改田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5%，交易对象伦玮鸿、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5%；除此之外：

所有交易对象所持股份交易对象满 24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

份数的 25%；满 36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48 个月，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60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72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0%。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安排须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伯朗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伯朗特向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伯朗特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62.40%，超过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等 18 个自然人构成的交易对方，与伯朗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4,500,000 股。假设本次向冷俊、汤勇等 18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 6,000,000 股股票，对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注）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尹荣造	7,335,000	21.26%	7,335,000	18.11%
2	杨医华	5,000,000	14.49%	5,000,000	12.35%
3	邓共招	5,000,000	14.49%	5,000,000	12.35%
4	任隽	1,634,000	4.74%	1,634,000	4.03%
5	郭金龙	1,600,000	4.64%	1,600,000	3.95%
6	冷俊	-	-	1,200,000	2.96%
7	汤勇	-	-	1,140,000	2.81%
8	孙毅	-	-	1,140,000	2.81%
9	尹贵超	1,100,000	3.19%	1,100,000	2.72%
10	董改田	-	-	1,080,000	2.67%
11	伦玮鸿	-	-	1,080,000	2.67%
合计		21,669,000	62.81%	27,309,000	67.43%

本次发行后，尹荣造将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比例为 55.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000 万元，评估增值 9,032.32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遇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华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期内，年度净利润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①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

②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040 万元人民币；

③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2 万元人民币。

提请投资者华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华成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众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市场技术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控制系统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内竞争将会非常激烈，如果企业不能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满足市场需求，将很快被其他同行业的公司取代，行业本身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人才短缺风险

由于工业控制系统开发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对行业有深入了解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相对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通过自身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司人员素质。目前我国工业控制系统开发行业存在专业人才短缺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不断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等原因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开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

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32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成工控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华成工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0.00 元。

开元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成工控 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为华成工控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此次资产增值主要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企业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成工控 100%股权。华成工控全体股东依法持有华成工控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成工控将成为伯朗特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华成工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华成工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华成工控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其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在注塑机专用机械手的控制方面居于国内垄断地位。通过并入标的资产，能从研发能力、产品创新等方面提升伯朗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后，伯朗特可以充分利用华成公司的研发平台进行原始创新或再创新，节约自行建设、申请许可、团队建设等方面所需投入的研发成本，快速实现产业化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还可在市场宣传、客户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自身产品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因此，双方的资源整合可以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公众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尹荣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

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作为伯朗特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29）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 0100039016）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伯朗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伯朗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刘淑燕办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向华成工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尚需取得伯朗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伯朗特拟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由冷俊、汤勇、孙毅、伦玮鸿、董改田、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等 18 个自然人构成的交易对方，与伯朗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取得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取得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取得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的华成工控出资额（万元）
冷俊	1,200,000		1,200,000
汤勇	1,140,000		1,140,000
孙毅	1,140,000		1,140,000
董改田	1,080,000		1,080,000
伦玮鸿		1,080,000	1,080,000
石建军		75,000	75,000
程国醒		60,000	60,000
王栏燕		30,000	30,000
张卫锋		30,000	30,000
杜晓磊		30,000	30,000
冷丽		30,000	30,000
徐山		15,000	15,000
苗立晓		15,000	15,000
范玉魁		15,000	15,000
唐渝伟		15,000	15,000
张小芬		15,000	15,000
李超		15,000	15,000
林汉良		15,000	15,000
总计	4,560,000	1,440,000	6,000,000

交易完成后，按以下方式分批解除转让限制：交易对象冷俊、汤勇、孙毅、董改田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5%，交易对象伦玮鸿、石建军、程国醒、王栏燕、张卫锋、杜晓磊、冷丽、徐山、苗立晓、范玉魁、唐渝伟、张小芬、李超、林汉良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5%；除

此之外：

所有交易对象所持股份满 24 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5%；满 36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48 个月，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60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10%，满 72 个月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数量为全部股份数的 20%。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安排须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公众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18,331.8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股。

公众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7.97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成长性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32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成工控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华成工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0.00 元。

开元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成工控 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为华成工控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83,848,392.70	83,848,39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0,451.10	5,880,4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059.96	1,885,05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元）	73,891,205.32	193,891,205.32
股本（元）	33,970,000.00	39,97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18,331.89	171,518,3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4.2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华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控制领域专用电脑控制系统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华成公司通过了双软认证且通过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华成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生产环节的自动化和塑料机械等行业，其中在注塑机专用机械手的控制方面居于国内垄断地位；在注塑机挤出机的控制系统研发方面有扎实的功底，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专用系统，所有产品均支持 CAN 远程控制及联网功能。华成公司 60%以上的职员为工业控制专业领域内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在工业控制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基于华成公司深耕工业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经验，并入此类资产在一定程度上能提升伯朗特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伯朗特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

此次交易完成后，伯朗特得以纵向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业务规模，进而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根据《购买协议》，各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甲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股转公司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公开转让手续；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及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交易对方应与公众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该等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成公司作出的声明及对华成公司、华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对交易对方的书面调查、访谈，及根据伯朗特作出的声明及对伯朗特、伯朗特实际控制人及其前十大股东的书面调查、访谈，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与伯朗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伯朗特在本次交易前，为华成工控的客户。本次交易后，华成工控成为伯朗特的全资子公司，伯朗特将继续向华成工控进行采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业竞争

除华成工控，本次交易对手无其他对外投资，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一）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伯朗特《证券持有人名册》，伯朗特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共有股东 477 人，其中除做市商专用账户之外的机构股东共有 45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伯朗特将新增 18 名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重组原始股东及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进行书面调查。

1、新增股东为华成工控 18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原始股东情况如下：

伯朗特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2015-01-07
2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6200	2015-06-17
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0727	2015-04-15
4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1416	2015-04-29
5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550	2014-08-28
6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196	2015-02-11
7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29	2015-06-11
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P1017098	2015-07-01

伯朗特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S23479	2015-02-17
2	西安君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0552	2015-07-24
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22340	2014-12-26
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S29411	2015-04-16
5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04-22
6	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富六期基金	S28257	2015-04-02
7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2015-04-22
8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S23450	2015-01-30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成长一期 B 号证券投资基金	S20956	2014-08-26

10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S29199	2015-06-03
11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04-28
12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S29725	2015-04-28
13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S25732	2015-02-17
1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28231	2015-04-03
15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S20072	2014-09-11
16	杭州仁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8657	2015-05-27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华成工控 100%股权，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 18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其投资并持有伯朗特股份的情形。根据开户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开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账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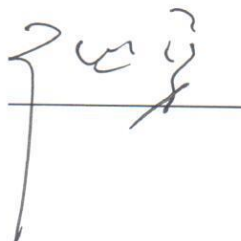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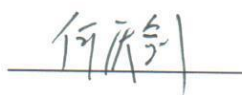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安琪

